

债券简称：18 锦江 01

债券代码：143517.SH

债券简称：18 锦江 02

债券代码：155042.SH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锦江国际”）对外公布的《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3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18
第十章 其他情况	19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7年4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12号文核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J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8 锦江 01

1、债券名称：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8锦江01”，债券代码为“143517.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5（3+2）年期固定利率，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2018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5日，票面利率为5.25%；2021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票面利率为3.35%。

7、还本付息方式：18锦江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18锦江01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

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18锦江01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1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18锦江01停止交易。

10、担保方式：18锦江01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18锦江01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2021年6月2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8锦江01”、“18锦江02”的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18锦江01第4个和第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18锦江01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5个交易日，通知18锦江01持有人是否调整18锦江01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18锦江01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18锦江01第4个和第5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通知18锦江01持有人是否调整18锦江01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18锦江01全额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18锦江01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二) 18 锦江 02

1、债券名称：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

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8锦江02”，债券代码为“155042.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18%。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2023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18锦江02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18锦江02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2021年6月2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8锦江01”、“18锦江02”的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00 号 23 楼
法定代表人：赵奇
成立日期：1984 年 8 月 16 日
联系电话：021-63264000
传真：021-63295637
电子邮箱：office@jinjiang.com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投资及管理，饭店管理，游乐业配套服务，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办公楼、公寓租赁，产权经纪及相关项目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集酒店运营管理、综合性旅游服务、客运物流为一体的企业集团之一，发行人下辖酒店客房及餐饮、旅游、客运物流、金融、实业投资和地产六大业务板块，其中酒店餐饮、旅游和客运物流为核心产业。

报告期内（即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下同），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模块	报告期				2019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								
酒店客房及餐饮业务	154.37	76.16	50.66	71.23	270.60	74.22	72.57	75.14
客运物流业务	41.19	36.72	10.86	19.01	50.10	43.55	13.07	13.91
旅游业务	5.85	5.38	7.93	2.70	22.80	20.54	9.91	6.33
房地产业务	0.67	0.39	42.64	0.31	1.03	0.43	58.25	0.29

业务模块	报告期				2019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贸易业务	0.43	0.28	35.71	0.20	0.80	0.45	43.75	0.22
其他	13.95	5.59	59.96	6.44	14.49	4.38	69.77	4.02
其他业务	0.26	0.10	63.37	0.12	0.29	0.10	65.52	0.08
合计	216.73	124.61	42.50	100.00	360.13	143.68	60.10	100.00

2020年度，公司酒店客房及餐饮业务收入为156.37亿元，同比减少42.2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较大。旅游业务收入为5.85亿元，同比减少74.3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导致出入境等业务暂停；成本为5.38亿元，同比减少73.8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的相关业务暂停所致。房地产业务收入为0.67亿元，同比减少46.25%，主要原因是集团房地产业务无新增项目。贸易业务的成本为0.28，同比减少37.78%，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报告期末	2019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总资产	1,030.35	1,065.73	-3.32	
2	总负债	720.64	718.73	0.27	
3	净资产	309.71	347.00	-10.75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83	177.10	-17.65	
5	资产负债率 (%)	69.94	67.44	3.71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105.96	99.24	6.77	
7	流动比率	0.76	1.12	-32.14	主要系非流动负债中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8	速动比率	0.75	1.10	-31.82	主要系非流动负债中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30	175.58	-17.8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报告期	2019年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216.73	360.13	-39.82	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中的酒店客房及餐饮业务收入减少
2	营业成本	124.61	143.68	-13.27	
3	利润总额	-5.77	26.82	-121.52	主要系营业总收入和投资收益减少
4	净利润	3.54	18.48	-80.84	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07	3.82	32.72	主要系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增加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	8.05	-67.5	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37.14	69.58	-46.62	主要系营业总额减少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	37.73	-159.93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23.2	93.1	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	-52.3	80.08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8.61	13.56	-36.54	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
12	存货周转率	32.01	35.64	-10.19	-
1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7	0.14	-50	主要系EBITDA减少
14	利息保障倍数	0.63	2.79	-77.25	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76	2.7	-128.15	受疫情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6	EBITDA利息倍数	2.35	4.63	-49.21	主要系EBITDA减少
1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18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二) 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货币资金	150.32	181.99	17.40	
应收账款	21.87	28.50	23.26	
其他应收款	5.19	8.40	38.21	主要系其他应收款中的其他项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97	183.16	35.05	主要系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69.67	63.63	9.49	
固定资产	164.38	138.24	18.91	
无形资产	208.64	207.37	0.61	

商誉	141.61	134.13	5.58
----	--------	--------	------

2、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所担保债务的主体、类别及金额(如有)	由于其他原因受限的情况(如有)
股权质押	34.57		系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为向银行借款而质押的Keystone之股权净额人民币3,456,820,130.75元	
借款抵押物	11.58		系本集团下属境外子公司向银行借款而抵押的固定资产净额人民币862,874,425.03元；锦江投资为取得短期借款而抵押的存货人民币84,408,351.41元；锦江股份为取得长期借款而抵押的固定资产人民币202,132,808.05元，以及上海中旅为取得短期借款而抵押的固定资产净额人民币8,936,746.93元	
存款准备金	4.85		系财务公司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质押存款	0.16		质押存款系锦国投子公司用于开立信用证及公司信用卡抵押的银行存款美元642,000.00元和欧元1,477,000.00元，共计折合人民币16,041,975.00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9		系锦江投资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付票据抵押物	0.4		系锦江投资用于应付票据抵押的存货人民币40,000,000.00元	
保函保证金	0.06		系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旅游”)及锦江股份的保函保证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420,000.00元以及人民币1,000,000.00元	
诉讼冻结资金	0.02		系锦江股份下属子公司因诉讼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0		系锦江旅游及上海教育发展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338,200.00元	
因账户长期未使用而冻结的银行存款	0.03		系锦江股份因账户长期未使用而冻结的银行存款	
信用证保证金	-		系锦海捷亚和锦江商务为进行信用证结算业务而按规定存入银行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52.57		-	-

(三)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短期借款	59.12	57.81	2.27	
应付账款	31.03	30.49	1.77	

负债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应付职工薪酬	22.75	26.12	-12.90	
其他应付款	27.97	39.43	-29.06	
长期借款	284.34	257.53	10.41	
应付债券	75.88	160.93	-52.85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多
长期应付款	11.80	25.95	-54.53	主要系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土地款减少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8锦江01募集资金共计5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各类借款。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8锦江02募集资金共计10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各类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2018年末，18锦江01、18锦江02所有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已于监管银行处开立了18锦江01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募集资金由发行人转入银行贷款专户或一般账户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相关资金。

公司已于监管银行处开立了18锦江02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募集资金由发行人转入银行贷款专户或一般账户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相关资金。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18锦江01、18锦江02均未采用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方式。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锦江01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18锦江01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二、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锦江02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18锦江02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1年6月2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8锦江01”、“18锦江02”的信用等级为AAA。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章 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